



## 飞机乘客离境税 - 申请退还税款

姓名 (以英文正楷填写)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电邮/电话/图文传真 \_\_\_\_\_

离境航班编号(离开香港) \_\_\_\_\_

离境日期 \_\_\_\_\_

- I. 本人申请退还乘搭上述离境航机所缴付的飞机乘客离境税。
- II. 本人确认根据备注(i)第\_\_\_\_\_项，本人应获得豁免缴付飞机乘客离境税。
- III. 附上(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否则不能处理退款申请)：
- (i) 缴税证据 (例如显示已缴付飞机乘客离境税的机票或电子机票列印本);
  - (ii) 上述日期离境航班的登机证 (即传统登机证或电子登机证列印本);
  - (iii) 相关抵港航班的登机证 (即传统登机证或电子登机证列印本)
    - 只适用于过境乘客，见备注(i) 1 及 2;
  - (iv) 载有乘客姓名的船票或车票
    - 只适用于乘搭跨境渡轮或海天中转大楼客车抵达香港国际机场转乘飞机离开香港的海空转乘乘客或陆空转乘乘客，见备注(i) 3; 及
  - (v) 支持提出豁免申请的有关文件
    - 以上(iii)及(iv)之乘客：显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影印本 (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 其他乘客 - 见备注(i) 4 - 9。

日期 \_\_\_\_\_

- 注意事项
1. 申请人必须在**航机离境当日或之后的四个星期内**把申请书邮寄至民航处。否则，申请将不获受理。  
地址: 香港大屿山香港国际机场 东辉路 1 号民航处总部办公大楼五楼(财务部收入组)
  2. 如乘客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姓名有别于机票 / 电子机票 / 直升机机票 / 船票 / 车票 / 登机证上的姓名，则应请航空公司 / 乘客服务代理人 / 直升机航运公司 / 船公司 / 客车营运商证明其身份，或提交令民航处处长信纳的文件证据，否则民航处不能处理退款申请。
  3. 除在以下注意事项(4)之申请或已获得申请人在填妥的「授权书」另有授权外，税款将会以申请人为抬头的划线支票 (港币)退还给申请人 (见备注(ii)A.)。
  4. (a) 申请人或 (b) 在申请人填妥的「授权书」获授权的人可以亲临位于香港国际机场七楼离港大堂 D 行段的「飞机乘客离境税」退款柜台办理申请港币现金退税手续(见备注(ii)B.)。
  5. 申请人也可以经民航处的网页提交网上申请，民航处会以支票形式退还税款。

由民航处填写

核实豁免权 \_\_\_\_\_ 准予退还港币\_\_\_\_\_元

签署 \_\_\_\_\_ 签署 \_\_\_\_\_

职衔 \_\_\_\_\_ 职衔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i):

项目	豁免类别	所需文件
1.	直接过境乘客/转机过境乘客，即乘搭飞机抵港，不经过入境检查，并于其后乘坐飞机离开香港的乘客。	<b>抵港航班的登机证</b> (即传统登机证或电子登机证列印本)
2.	在同一天内*，不论在离港前有没有经过入境检查，乘搭飞机抵港**及其后乘搭飞机离港**的乘客。  * 「同一天内」指同一历日，即香港时间于 00:00 至 23:59 内。 ** 指飞机预定抵港及预定离港的时间。	及  <b>显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影印本</b> (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3.	符合以下说明的乘客 — (a) 属以下其中一类情况 —  (i) 由中国任何地方(香港除外)，乘搭获香港机场管理局(机管局)批准在该地方与香港国际机场之间行驶并取得港珠澳大桥的车辆，或乘搭获机管局批准在该机场的客运码头碇泊的船舶，抵达该机场；或 (ii) 由中国任何地方(香港除外)抵达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然后直接转乘获机管局批准在该口岸与该机场之间行驶的车辆，由该口岸前往该机场； (b) 其后乘搭飞机离开香港；及 (c) 在离开香港前的所有时间，均停留在《机场管理局条例》(第 483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限制区内。  (于海天中转大楼、中国内地口岸或澳门口岸办理登机手续时已领取退税券的乘客，若没有在转机当日前往海天中转大楼的退款柜台取回税款，请直接联络有关航空公司取回税款。如当日并没有领取退税券，请向民航处申请退还税款。)	<b>显示乘客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影印本</b> (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4.	因《国际组织及外交特权条例》(第190章)或《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558章)的实施而有权获豁免缴付税款的乘客。	<b>外交特权</b> - 载有下述资料的护照影印本： - 护照类别(例如：外交人员、官员等) - 届满日期；及 - 个人资料 <b>国际组织</b> - 身份证或有关组织签发的证明文件的影印本
5.	属以下类别的乘客 — (a) 《人事登记规例》(第177章，附属法例A)第2条所指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属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除外)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员；或 (b) 受雇专为驻香港领事馆的领事或领事馆职员提供私人服务者，而他们是有关领事馆所代表国家的国民，并纯粹由于提供上述服务而被带来香港；或 (c) 因《领事关系条例》(第557章)的实施而有权豁免缴付税款的乘客。	有关领事馆发出的证明文件或领事团身份证的影印本
6.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委派的具有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国籍且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办事处的主任和人员，以及构成他们同一户口之家属。	有关办事处(香港)发出的证明文件或领事团身份证的影印本

项目	豁免类别	所需文件
7.	国际结算银行亚太区代办处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构成他们同一户口之家属。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名誉领事及官方认许机构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本
8.	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办事处及世界银行东亚及太平洋地区私营发展部办事处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名誉领事及官方认许机构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本
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处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处的委派代表且不具有中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以及构成他们同一户口之家属。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发的名誉领事及官方认许机构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本

备注 (ii):

如果申请人未能把港币退税支票存入其名下的银行帐户，可以：

A. 在递交申请退还飞机乘客离境税表格时 (DCA216)

同时递交填妥的「[授权书\(以支票退税\)](#)」，以授权民航处发出以第三者名字为抬头人的退税支票，而该人士在香港持有银行帐户；或

B. 已收到退税支票者

1. 在下次来港时携同退税支票、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及民航处的申请结果通知信并亲临位于香港国际机场七楼离港大堂 D 行段的「飞机乘客离境税」退款柜台办理申请港币[现金退税](#)手续；或
2. 授权他人携同民航处所发出的退税支票和申请结果通知信、载有申请人姓名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影印本(例如香港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及填妥的「[授权书\(以现金退税\)](#)」并亲临位于香港国际机场七楼离港大堂 D 行段的「飞机乘客离境税」退款柜台办理申请港币[现金退税](#)手续。

备注 (iii):

任何人于与民航处进行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民航处职员提供利益；否则，即可能违反《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第 4(1)条及 / 或第 8 条，最高可被判罚款五十万元及监禁七年。

备注 (iv):

####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1. 申请人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用于处理退还飞机乘客离境税的申请。数据可能会被送交获授权处理有关事宜的部门及机构。所有数据如已无须保留，将全部销毁。
2. 申请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所有数据，申请将不获受理。
3. 申请人有权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规定，要求查阅及更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这些要求须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

部门个人资料管制主任  
香港大屿山  
香港国际机场东辉路1  
号民航处总部办公大楼